

高邑县信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信访局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本单位主要主管是否有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负责处理全县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和县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去市、到省和进京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上访案件。案件、县领导签批交办案件，按期结案率要达到 100%，息诉罢访率达到 80%；每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并实行零报告，访前排查率达到 100%。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和落实全县信访工作任务。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重大的信访情况并落实领导批示意见。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信访局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信访局

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信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61.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9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6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2.08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61.9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52.85万元，减少2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12万元，增长43.22%，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9.97万元，减少52.59%，主要为信访救助基金等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为其它等支出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87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 综合信访情况，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问题，及时反映重要社情民意，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
4. 掌握并不断加强形势下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制定全县信访工作的计划和目标管理。
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和落实全县信访工作任务。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重大的信访情况并落实领导批示意见。
- 2、负责处理全县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和县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去市、到省和进京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上访案件。
- 3、办理国家、省、市信访局和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直接查办重点信访案件；并向乡镇和县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协调和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

工作保障措施

2019年，信访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建设全市样板式、高质量的群众工作中心，准确、快捷办理信访案件，实现“一站式”服务，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一揽子”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打造全市群众工作亮点。

1、积案化解。交办案件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息诉罢访率达到80%。

2、重要敏感期实现“零非访”。做好两节两会等敏感时期信访保障工作，实现全国两会期间的“零非访”工作目标。

3、完成各个大型活动的维稳任务。全力维护县委门口和各个站点的信访秩序，及时快速处置到县委门口集体访和异常访，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4、严格控制非访和赴市以上集体访。

5、加强法治信访的宣传。5月份为信访法治宣传月，发放《宣传手册》，《信访条例》，制作专题片和高质量牌匾，努力营造法制信访氛围，积极引导信访群众依法有序逐级表达诉求。

6、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加大打击力度。对发生的非访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7、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与法律大超市相互衔接，形成对接机制，将涉法信访案件导入司法程序，坚守法律底线，以案明理、以案释法，坚决树立正确行为导向，努力聚集信访

工作正能量。

8、扎实开展“两学一做” 夯实工作基础，推动积案化解。把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与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结合起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适应新常态，树立新理念，围绕“信访业务规范提升年”活动，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

9、打造“群众工作中心”亮点工作。中心以解决问题为核心，在接访过程中，按照“谁接待、谁包案、谁协调解决”的原则，能够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迅速落实处理意见，不能当场解决的研究具体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单位和承办人员，明确解决期限。提高初访的解决力度和效率，确保了将群众吸附在当地，将问题解决在基层。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42 高邑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信访问题处理	60.00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市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	涉密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20.00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处理全县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2、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15.00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工作。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3、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25.00	负责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三跨三分离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督办信访案件数	≥8	7	6	<6
二、信访事务管理	12.08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涉密					
1、综合事务管理	12.08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信访先进表彰、业务培训、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3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25					5.37	5.37	5.37				0	
联席办经费	25	电脑打 印机设 备		套	1	1.24	1.24	1.24	1.24				
联席办经费	25	空调		台	1	0.8	0.8	0.8	0.8				
联席办经费	25	计算机 网络设 备		套	1	2.16	2.16	2.16	2.16				
联席办经费	25	办公用 品		套	1	1.17	1.17	1.17	1.17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信访局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5833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37万元，主要为电脑打印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空调、办公用品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信访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6.583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1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57.3933
----------	---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